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YLHW20220401-1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人民政府

合 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 SJC2022-03）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章 承包内容

第三条 承包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陵水县规划范围内建成区内，涵盖区域为文罗镇区、各村内、互通道路及水域保洁作业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以上范围。

(二) 服务内容、数量、预算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清扫保洁	一级道路	不低于 17924.50	平方米
		三级道路	不低于 84412.50	平方米
		四级道路	不低于 657529.67	平方米
		三无小区	不低于 20180	平方米
2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	不低于 920913.33	平方米
3	公厕运营维护		5	座
4	垃圾收集清运		不低于 27	吨/天

第三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

(一) 基本要求

除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居民及交通的影响。
- 2、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配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等。
- 3、环境卫生作业车辆（机动车辆）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单位名称、编号和监督电话。
- 4、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应规范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道路机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残液可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置”或“残液随车、全部入箱”的模式运送至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置，或按规范要求排入残液收集点、处置点，经处置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5、严格遵守环卫各工种作业规范，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作业时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行为。

6、管理部门和各作业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二)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辖区环境卫生实行全覆盖管理（另已明确管理责任的除外）。其中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站（亭）、高架路、立交桥、交通护栏、绿化带、公共绿地（包括空旷地）、以及其他设施等。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2.1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2.2 镇建成区：一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3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三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6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四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1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镇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不低于 12 小时作业，背街小巷不低于 8 小时，保洁作业时间为凌晨 06: 30 至晚上 22: 00 时，主要街道延长至 22: 30 时，农村保洁不低于 8 小时。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以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

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3.2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村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等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3.3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要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3.4 道路清扫保洁主要以机扫为主，人工为辅，机扫率达到85%以上。机扫时间为凌晨06:30至晚上18:00时，车速控制在≤8km/h之内。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3.5 道路冲洗每天二次，时间为07:00--8:00、14:00--15:00进行，也可根据季节等因素进行调整。车速控制在20km/h~25km/h之内，冲洗作业压力不大于300kp。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3.6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园林绿地配合卫生保洁（另已明确管理责任的除外）。其中包括：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地、小游园、园林景观道路绿地（带）、园林休闲道绿地（带）、空旷地等。

（三）其他设施的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画。

2、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两天清洗一遍，其它区域每周清洗一遍。

3、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一级、二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4、公交站（亭）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5、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道路相应设施应每周擦洗一次。

6、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7、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四)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乡环境。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进一步制定镇区及各村网格化管理，分成若干收运小块，科学筹划收运体系，做到镇区、各村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积存满溢。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5、村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理，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理。镇区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6、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路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堆放在路边。

8、路面垃圾收集点清运时间：上午第一轮在 10:00 前完成清运。

9、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漏，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垃圾桶要干净整洁、无破损。

(五)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 1、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 2、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 3、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 4、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 5、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 6、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 7、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 8、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9、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1、水域环卫保洁范围

内河、湖泊：主要包含文罗镇规划区域内陵河段及其支流、规划区域内水库和天然湖泊、景观湖泊。镇域规划区外内河、湖泊、水库不纳入测量范围。其中陵水河两侧保洁范围是从河边各向水面延伸 50 米，水面宽度不足 50 米按实际测量宽度计，其它江、河、水渠保洁范围按实际测量宽度计；大型水库水面宽度自水涯线向水面延伸 100m，水面宽度不足 100m 按实际测量宽度计，堤坝面积已纳入水域保洁范围。

2、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2.1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m ²)	≤1	≤2	≤3
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 或累计面积≤ 250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 面积≤500	

2.2 堤岸保洁质量要求：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05	≤0.1	≤0.2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0	≤2	≤5

2.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码头、桥墩、桥块、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指标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 (有无)	无	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 (处)	≤1	≤3	≤5

3、水域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3.1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3.2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3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工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3.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3.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3.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3.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

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3.8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3.9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3.10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3.11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3.12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3.13 海岸、滩涂、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3.14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15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3.16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七）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并免费使用，并按规定提供必要的手纸、洗手液等便民措施。

2、应公开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单位、服务管理人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3、公厕服务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4、公厕管理人员工作时间严禁脱岗、瞌睡、聚众聊天或从事影响公厕服务形象的事项，公厕管理室内物品摆放应简约整齐，严禁堆放杂物或躺椅等。

5、公共厕所内严禁存在管理人员吸烟、乱拉电线、私用大功率电器、停放电动自行车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6、公厕内烘手器、通风扇、厕位门锁、衣帽钩、置物板、求助铃等基本设施要完好可正常使用，并按规定张贴禁烟标志，专人看管的公厕应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便民服务箱。

7、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八）公共厕所外围环境保洁质量要求

1、公共厕所责任区范围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屋顶无垃圾、杂物。

2、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门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3、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4、厕位使用纸篓的，纸篓应张贴干垃圾标识，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容积的1/2。

5、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

画痕迹；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7、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8、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地面应保持干燥。

9、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

10、应配备工具间（箱），并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11、公厕服务人员要做好专项保洁流程，开门期间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勤冲、勤刷、勤擦、勤换。

12、应做到人走厕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

13、应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14、对公共厕所内湿、滑区域应及时对功能区域污染物进行清理，使公厕全部区域始终维持干燥整洁。

15、公共厕所内应保持通风、当换气量不足时，应及时开启通风设备。

16、公共厕所内应放置除臭用品，进行厕内臭味控制。

17、工作垃圾密闭存放，保证垃圾存放点通风良好。

18、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24小时内疏通、修复完毕或采取应急措施。

19、公共厕所清洁工具使用后，应放在工具间或隐蔽处，拖把、擦布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扶手上晾晒。

20、公共厕所门前应保持干净、整洁，自行车、助动车等应规范停放，不得放在厕所门前，更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上。

21、公共厕所应建立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包括开门检查、保洁频率、设施维修及日常检查等。

22、流动公厕的保洁服务参照公共厕所保洁服务标准执行。

第五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乙方必须保证人员和设备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乙方投入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包括车辆、船只、打捞工具等，所采用保洁船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的船舶，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环卫机械设备在 20 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三)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 乙方须编制《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公厕运营维护实施方案》、《水域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六)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第四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本年度服务期限为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七条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零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写: ¥10,237,548.22 元)。本项目金额由考评奖励金 (30%) + 基础保洁服务费用 (70%) 组成, 其中考评奖励金为叁佰零柒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 (小写: ¥3,071,264.44 元), 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拨付, 每季度为柒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壹分 (小写 ¥767,816.11 元), 如乙方作业按照每季度质量评比考核扣款从该考核奖励金中扣除; 基础保洁服务费用为柒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 ¥7,166,283.75 元), 该合同生效后, 甲方从基础保洁费用中预支付 25% 即壹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 (小写: ¥1,791,570.94 元) 作为项目启动预付金, 75% 作为进度款拨付,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为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 (小写: ¥1,343,678.20 元)。

第八条 承包实行包干制, 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 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 各种材料费、水、电费, 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 以及合理利润等。服务面积有增减, 服务经费做相应调整(但甲方不得因引进其他服务者而减少乙方服务面积)。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针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限期整改并请甲方复查。

2、乙方工作人员不按照质量考核标准履行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更换, 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更换,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 或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 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临时向乙方分派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须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 2、甲方因出现特殊状况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从事工作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承包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
- 2、乙方必须足额安排工作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应穿戴统一工装。
- 3、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职业培训，保证每名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知识和熟练的工作技能，同时要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确保能够认真负责的工作，爱护公共设施，敢于及时制止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的一切行为。
-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5、乙方必须经常开展文明作业和安全作业的教育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力保不发生、不出现意外事故。
- 6、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各类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临时任务，在重大接待、重要会议、上级检查期间，工作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所有要求。
-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和人员工作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化，需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将履约保函交至甲方。
- 2、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 3、履约保函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凭履约保函收款收据及时无息退还。

(二) 考核办法

- 1、考核小组由文罗镇环卫站、服务外包范围内各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按照《文罗镇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奖惩制度办法（暂行）》实施环卫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工作。
- 2、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
- 3、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三) 处罚机制

1、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如企业在一年内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1) 检查考核分值月平均分出现两次（含两次）低于 90 分的；
- (2) 环卫作业企业聘任的保洁员出现焚烧垃圾或是将垃圾故意扫入（倒入）城市空地、绿地、内河、下水道等区域的行为之一，经查属实的。

2、经济处罚规定

环卫作业企业所承担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水域保洁等各项相加分数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应拨付月度考评奖励金；90 分（含）~95 分为合格，按实际拨付月度考评奖励金；80（含）~90 分（不含）不合格，扣除 5% 月度考评奖励金；80 分以下，每少 10 分叠加扣除 5% 月度考评奖励金，扣完为止。在县里每季度的评比中获得名次第六名之后的名次扣除 5% 月度考评奖励金。

(四) 奖励和评优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进行奖励或作为环卫企业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

据。

- 1、企业年终检查考核分平均分值在 95 分（含）以上；
- 2、企业获得县级以上通报表扬；
- 3、企业在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突击任务如接待或重大活动保障、抗台救灾等任务中保障及时、成绩突出、贡献重大的。

（五）付款方式

甲方于每季度及时根据上一季度考核情况将上个季度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十二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终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合同解除后，当期服务费不支付，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立即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同时乙方仍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禁止转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均无效，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同时乙方仍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累计 3 次考评结果低于 80 分，或经甲方限期整改超过 3 次未在期限内予以整改及未并书面邀请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将当期甲方支付的款项全

额向甲方退还，同时乙方仍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足额赔偿。

第九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十七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双方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662 县道文兴路文罗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南干道朝阳二横路玉禾田公司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李
嵩
印